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581 號 委員提案第 281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林宜瑾、吳思瑤、吳琪銘等 19 人，有鑑於公私協力關係日漸緊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形式已不限於硬體建設，且衛生福利、能源及文教等領域亦持續發展，現行條文之規範已不足以涵蓋產業發展現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與時俱進之必要，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在兼顧財政永續、經濟及產業發展之際，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距上次修正已近四年，然現行本法已無法因應新興產業類別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決定及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等執行疑義，暨於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辦公共建設時之配套機制、促進履約爭議程序之效率等實務上問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除用詞修正、擴大納人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及服務項目外，為完備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機制及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本次修正亦納入履約爭議調解、修正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及公益考量下議約條件。且為避免我國公共建設及服務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影響國家安全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新增外國廠商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外，亦應排除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所屬。

提案人：林楚茵	林宜瑾	吳思瑤	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洪申翰	陳秀寶	郭國文	王美惠
	陳歐珀	邱志偉	湯蕙禎	莊競程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賴品妤
				吳玉琴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u>再生能源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u>。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u>十五、數位建設。</u></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第一項序文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共建設範圍。</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移列衛生福利部，爰整併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設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修正第四款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p> <p>三、為促進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鼓勵內容製作及加強對國際發聲管道，爰第一項第六款參酌《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用語，新增影視音設施。</p> <p>四、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標，我國主要能源政策為落實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現行設施及服務無法完全納入電業設施範圍，爰第一項第八款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語，增訂再生能源相關之綠能設施。</p> <p>五、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需，爰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數位建設。</p> <p>六、增訂第三項，基於公共建設多元化發展，就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由主管機關擇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報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u>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u>。</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p> <p>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u>申訴之處理</u>。</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p> <p>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核定。</p> <p>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將履約爭議調解納入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u>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u>。</p> <p>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p> <p>    前二項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設計畫，於投資契約</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p> <p>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p>	<p>一、政府規劃案件可行性評估係以民間參與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先期規劃係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由民間參與期間、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納入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有其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可行性評估具可行性案件應續行辦理先期規劃。</p> <p>二、考量直轄市無設鄉鎮，且公共建設服務對象可能在其其他地區，第二項公聽會舉行地點修正為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以符實需。</p> <p>三、增訂第三項，就經依本法</p>

<p><u>解除或終止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之。</u></p>		<p>辦理、已執行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計畫，其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後，以同一標的、公共建設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式計畫，因已踐行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序，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再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加速公共建設及服務之提供。</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由民間機構辦理並為營運，有助掌握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需求，提升建設之營運綜效（如焚化廠修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建為「興」建，提升辦理效益及公共服務品質。</p> <p>二、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得就私有土地之既有設施，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p>

<p>方式。</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方式。</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第九條 <u>本法所稱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p> <p>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u>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u>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一、新增第一項，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及第六款「新」建修正為「興」建，明定興建定義。</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u>可行性評估報告</u>，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u>賒借及建設計畫</u>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u>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u></p>	<p>一、可行性評估報告包含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等面向，內容已含括建設及財務計畫，為簡化核定程序，將第一項建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二、本法第二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促參案預算之執行，本法未有規範，應適用預算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p>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p>	<p>一、現行租金優惠辦法之修正係由本法主管機關考量促參案件實際運作及因應環境變化，研擬修正條文，必要時會商相關機關後，提供內政部進行法制作業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並調整由主管機關彙整意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p> <p>二、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以民</p>

<p>，得予優惠。</p> <p>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p>	<p>，得予優惠。</p> <p>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公共建設為要件，故申請人應於簽約前取得公共建設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爰修正第三項，規範零星公有土地讓售程序，並以經評定之最優申請人為限。</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最優申請人未能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時，出售公地機關之處理方式，以維護政府權益。所稱之一定期間得由出售公地機關於讓售契約約定，以投資契約未簽定作為解除條件。</p>
<p>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p> <p>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p> <p>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p> <p>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p>	<p>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p> <p>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p> <p>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p> <p>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p>	<p>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刪除第二十七條，爰第四項配合修正，以符實際。</p>

<p>(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p> <p>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p> <p>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u>第二十七條</u>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三章 <u>財務及融資協助、租稅優惠</u></p>	<p>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p>	<p>本章主要規範內容尚包含政府財務規劃及協助，爰修正章名。</p>
<p><u>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u></p> <p>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p> <p><u>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p> <p>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p> <p>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鑑於實務上就貸款利息及營運績效之補貼執行不易，本法施行以來尚無案例。</p> <p>(二)為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以加速推動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提高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經評估確認，依本法辦理與政府自行辦理興建營運（如採政府採購法辦理）相較，就風險移轉（如成本超支及工程延宕等風險）等面向更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提供之公共服務。</p> <p>(三)現行污水下水道促參案及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等，即屬此</p>

		<p>類需由政府付費以取得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案例。為使主辦機關辦理此類案件有完備規範以資遵循，爰予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規範報核及預算程序。</p> <p>三、修正第三項，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相關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四、主辦機關依本法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p>	<p>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u>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u></p>	<p>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刪除第三百七十五條，並於該法第四條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爰本條配合修正，以符實際。</p>
<p>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p> <p>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u>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協商補償</u></p>	<p>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p> <p>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一、配合本法用詞一致性，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三項，促參案之評估及辦理事項繁雜，並涉公益及私益權衡，需適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或為因應突發狀況而需有所調整、變更，賦予主辦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決定是否議約或簽約裁量權。惟不予議約或簽約形同廢止最優申請人評定之行政處分，涉人民權利、義務之變動，應符合憲法法律保留原則，爰課予主辦機關於不予議約或簽約時，主動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之義務。補償範圍以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實際支出之合理費用為限，如撰寫申請文件、籌辦民間機構與簽約</p>



<p><u>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u></p> <p><u>前項費用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u></p> <p>。</p>		<p>所生支出等。</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費用協商不成時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p>
<p>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視民間參與方式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p> <p>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p> <p>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p> <p>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p> <p>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p>	<p>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p> <p>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p> <p>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p> <p>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p> <p>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p>	<p>一、考量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文件，依不同民間參與方式而異，修正第一項，以符實際。</p> <p>二、增訂第六項，主辦機關於簽約前，以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及補償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三、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為促進民間以自行規劃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意願，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優惠條件（如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階段之評審時，給予民間申請人加分保障等）。</p>

<p>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u>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u></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民間申請人之優惠條件等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u>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為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u></p> <p><u>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u></p> <p><u>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u></p> <p><u>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u></p> <p><u>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u></p>	<p>第四十七條 <u>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u></p> <p>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促參業務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移撥財政部，且促參異議及申訴訂有相關規範，為使授權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範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期限。</p> <p>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主辦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異議人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及提出申訴應繳納費用。</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u>，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u></p> <p><u>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法主管機關所設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u>外國廠商參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應排除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並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依本法辦理案件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並為排除《反滲透法》之境外敵對勢力影響我國公共建設之安全及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二項文字。</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p> <p><u>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解決：</u></p> <p><u>一、由協調會協調，協調不成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u></p> <p><u>二、向主管機關所設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u></p> <p><u>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u></p> <p><u>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u></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u>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u></p>	<p>一、促參案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投資著重效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除現有協調委員會，及雙方得於投資契約中合意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或於履約爭議發生且協調不成後雙方另行合意提付仲裁外，參考政府採購法增修履約爭議調解制度，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六項。</p> <p>二、訴訟為憲法第十六條明訂之基本權利，故除本條規定之機制以外，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自得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向管轄法院提起</p>

<p><u>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u></p> <p><u>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任期、選任、組織相關辦法、調解規則等，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訴訟解決爭議。</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p> <p>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p> <p>因主辦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時，主辦機關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 修正，第一項明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p> <p>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以調解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以促進當事人達成共識。</p> <p>四、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應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及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時之效果。</p> <p>五、考量促參案之爭議涉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有影響公益之虞，宜儘速解決，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 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先調解後仲裁之程序。</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u>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u>，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u>非屬前開規定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u></p> <p>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p> <p>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修正第一項：</p> <p>(一)促參案規模、民間投資金額及契約期間差異甚大，為兼顧作業效率及營運績效監督管理效果，就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落實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其他案件由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需求，</p>

<p>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p>	<p>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p>	<p>於投資契約明定辦理頻率及方式。</p> <p>(二) 考量財務績效為營運績效評定重要項目之一，以完整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評定基礎，惟促參案開始營運日期未必為每年一月一日，為有效與財務報表勾稽，爰修正於營運期間有完整營運年度起，辦理營運績效評定。</p> <p>(三) 投資契約有優先定約約定者，主辦機關宜就投資契約所定營運績效良好條件，審慎評估營運績效評定辦理頻率。</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